

# 鮑思高粵華小學



校部編號：102、168

## 學生規章

校長

余碧鳳

年 月 日

本校秉持鮑思高神父的「預防教育法」，制訂本規章，用以培養學生自律，遵守規則的習慣，促進學生自我注重品格的培養和勇於承擔責任的精神。

## **A. 一般規則**

1. 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，均須尊敬及服從師長；與同學或他人相處時，言行應和善有禮。
2. 學生應與班長、風紀隊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合作，遵從他們的指示，以免妨礙他們執行職務。
3. 學生應盡力保持校內環境清潔，切勿亂拋垃圾。此外，唾棄香口膠渣滓，不但有礙衛生，且較難清除，因此在校園內不可嚼食香口膠。
4.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。在使用學校物品時，應小心謹慎，若不慎損壞校內物品時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負責賠償。
5. 學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，以免招致損失。學生如在校內拾獲別人之失物，應呈交校務處或老師，待失主認領。
6. 學生只可帶備為上課所需之書籍及文具回校。與上課無關物品、書刊、玩具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，尤其不良刊物、相片或視頻，不宜觀看，且禁止攜帶回校。
7. 學生欲在公眾媒體刊載或上傳有關本校之文章、相片或視頻，事前應送交學校審批，方可進行。
8. 學生組織會社、籌款、售票、聚會、旅行等活動時，應先獲得校方准許，方可進行。

## **B. 校服及儀表**

9. 學生在上課或團體集會，均須穿著整齊清潔之校服。
10. 上體育課或按學校指示，學生應穿著校方規定之夏季或冬季運動服。

11. 為保持學生簡樸之儀表，不宜梳理怪異之髮式或染髮，亦不宜穿戴飾物。
12. 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，均須注意個人的舉止，避免任何粗暴、鄙俗之言行及偷竊行為，以免影響個人及學校之聲譽。

### C. 上課

13. 學生須準時進入課室上課，帶備所需書籍、簿冊及文具；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認真學習；發問前，須先舉手示意；未經老師准許，不得擅自更調座位或離開課室。
14. 學生在課室、走廊及樓梯間行走或排隊，應保持安靜，嚴守紀律。
15. 每天用心完成功課為學生之首要本份之一，不可欠漏或抄襲，並須準時繳交各科作業。

### D. 守時

16. 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，宜提前十分鐘抵達學校。
17. 上課或小息時，未經校方許可，學生不得離校。
18. 學生如因要事早退，須先填妥「早退申請表」，並獲得班主任或負責之老師簽署准許後，方可離校。
19. 學生遲到須先往傳達處填妥「遲到登記表」，並憑表進入課室及呈交值課老師查核。
20. 學生凡遲到超過十五分鐘，作缺席一節論，並須辦理請假手續；凡遲到五次，記缺點一個；倘無故擅自離校或曠課，則酌情可記小過或大過。

### E. 請假

21. 學生因病或因突發事情不能回校上課，應由家長請假，家長可在學校 eclass 或填妥手冊內的請假表辦理請假手續。

22. 學生請病假一天，如有醫生診治證明書亦可上載學校 eclass 或學生復課時交給班主任；倘請病假兩天或以上，則須向學校提交醫生診治證明書。
23. 學生請事假兩天或以上，家長除辦理一般請假手續之外，還須向學校提交解釋函件，詳述請假理由、缺席時間，以及倘有之證明文件，須經學校批准後，方可請假；唯喪假除外。
24. 家長如未能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則學生之缺席，學校可作「無故曠課」處理。
25. 按每學年學校規定之上、下學期上課日期，學生在一學期內累計缺席如超過十五天，學校可取消其參加考試之資格。

## **F. 測驗及考試**

26. 學生應養成勤學及誠實之習慣，切勿利用任何不法手段企圖獲取分數；如在平時測驗作弊，該次成績將作零分計算，該週操行將降級及記小過一個；如屬考試，則將該次成績作零分計算，記大過一個。
27. 學生如於測驗或考試時無故缺席，則該次評核，成績將作零分計算。
28.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或因特殊理由缺席，學校可按個別情況給予補考。

## **G. 升級、留級、勸喻離校**

29. 學年終結前，本校之學生評核委員會分別與各年級教師進行分年級學生評核會議；各年級教師根據學生之科目及操行之成績表現及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之規定進行討論，以確定學生下一學年升級、留級或勸喻離校等事宜。
30. 根據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之規定，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，學生准予在下學年升級，但特殊

情況者除外。

### 31. 升級與畢業

小學五、六年級，全部科目及操行的學年總成績及格、出席達本校標準或具補考資格及經補考而全部補考科目及格的學生，五年級准予升級，六年級准予畢業。

### 32. 留級

- (1) 按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的規定，小學五、六年級設留級，但特殊情況者除外。
- (2) 全部科目及操行的學年總成績，倘有以下任何一項情況的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均須留級：
  - A. 總平均分不及格；
  - B. 學年總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單位總數，合共 5.0 或以上；
  - C. 不及格科目中，倘有 3.0 單位之科目(主要科目)，學年總成績低於 40 分；
  - D. 具補考資格，但經補考而非全部補考科目及格；
  - E. 具補考資格，但沒有參加全部不及格科目之補考。
- (3) 按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的規定，屬於以下情況的各年級學生，且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審批，本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而獲批准者，可安排留級。包括：
  - A.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，符合其學習需要；
  - B. 學生全學年的出席日數，未達本校出席標準。

### 33. 勸喻離校

- (1) 學生倘有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者，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審批，將被勸喻離校，以轉換學習環境：
  - A. 操行七項指標中，倘其中 3 項或以上的成績為等第 D；
  - B. 已評核下學年須留級，且學行屢加勸導而不改善；
  - C. 上學年已留級，若本學年之操行或學業成績仍未達標；
  - D. 犯嚴重事故，影響校譽；
  - E. 累積三個大過。

## H. 獎勵與懲處

34. 學生如表現良好，符合下列之資格，均可獲記優點、記功或獎項，以資獎勵：

- (1) 品學兼優；
- (2) 學習勤奮且有卓越表現；
- (3) 敏於服務而有傑出表現；
- (4) 積極熱誠參與校內及校外之活動；
- (5) 為公益而作出備受讚揚之行為；
- (6) 在學期結束時，以下學生記優點一個：
  - A. 凡屬學校服務團隊成員，全學期服務良好，克盡職守者；
  - B. 凡全學年均交齊功課，帶齊課本，且沒有遲到及無故缺席紀錄者；
  - C. 凡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者。
- (7) 經學生評核委員會通過，全學年在品學上有良好表現的學生，分別設以下獎項表揚：
  - A. 操行獎；
  - B. 操行優異獎；
  - C. 操行進步獎；
  - D. 成績優異獎；
  - E. 勤學生獎；
  - F. 成績進步獎；
  - G. 服務獎。

35. 學生如觸犯學校規則，校方將按其所犯輕重，給予下列任何一項之懲罰，警惕其改過：

- (1) 勸告；
- (2) 留堂；

- (3) 記缺點、小過或大過；
- (4) 停學；
- (5) 飭令退學；
- (6) 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**36.**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之行為，如涉及下列任何一項，均可被停學、記大過或飭令退學：

- (1) 嚴重違抗師長命令，侮辱師長；
- (2) 故意嚴重污毀或破壞學校公物、文告，或在學校牆壁上亂塗標語字句；
- (3) 糾黨聚眾，恃強凌弱或嚴重滋擾他人，或借故生事，謾罵毆鬥或煽動打架者；
- (4) 在社交媒體上傳不雅文字、圖片、影片或粗言穢語、未經同學同意之私人照片、影片，以及用文字、圖片詆毀同學等；
- (5) 假傳學校或教師命令、假冒家長簽署或私蓋印章等之欺騙行為；
- (6) 在校內、外吸煙、賭博或經常作欺騙或偷竊行為；
- (7) 考試作弊或擅自塗改成績表或試卷；
- (8) 在校外作出有毀學校聲譽之行為；
- (9) 參與非法或對校譽有損之活動或組織，觸犯道德或刑事上之罪行；
- (10) 屢犯校規，經多次勸戒而不知改過；
- (11) 記有大過三個或缺點二十七個。

**37.** 學生如犯以下行為，可記小過：

- (1) 粗言穢語，屢勸不改；
- (2) 經常瞞騙老師或家長；
- (3) 擅自塗改或撕毀老師寫給家長之手冊及通告事項，經記缺點

後仍再犯；

- (4) 假冒家長或老師簽名，經記缺點後仍再犯；
- (5) 測驗作弊；
- (6) 藐視師長；
- (7) 欺騙或偷竊；
- (8) 惡意傷害同學身體。

**38.** 學生如犯以下行為，可記缺點：

- (1) 遲到五次者；
- (2) 欠交功課五次；
- (3) 欠帶課本或或所需用具五次；
- (4) 抄襲家課或將之交由別人代做；
- (5) 替同學做家課或借家課給同學抄襲；
- (6) 惡作劇；
- (7) 在校內經常隨地丟棄紙屑，弄污或損毀校內公物；
- (8) 未得老師許可，上課時飲食；
- (9) 粗言穢語；
- (10) 瞞騙老師與家長；
- (11) 拾遺不報；
- (12) 擅自塗改或撕毀老師寫給家長之手冊及通告事項；
- (13) 假冒家長或老師簽名；
- (14) 欺負同學；
- (15) 未經學校許可與同學進行買賣或借貸活動；
- (16) 攜帶不良書報圖片回校。

**39.** 以上各項規則，學校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得隨時修訂。